

金陵公司技术质量部

技术质量-2007-005

关于发布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字体的通知

为统一公司各类设计文件格式，提高计算机绘图效率，在已发布设计图纸图签、设计成品/条件表的基础上，现发布本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字体暂行规定。

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开工的设计项目如条件许可时，建议采用本次发布的字体规定格式。

二 七年二月二十六日

计算机辅助设计文件字体暂行规定

1 总则

- 1.1 为了统一公司设计文件的风格，提高计算机绘图效率，制定本规定。
- 1.2 本规定适用于以 Microsoft Office 之中文 Excel、Word(下同)形成的文字表格或以 AutoCAD 绘制的设计图纸。
- 1.3 其它通用文字/绘图软件(如 WPS、Visio 等)、专业应用软件绘制的设计文字表格、图纸，应参照执行。

2 设计文字表格

- 2.1 表格文件的汉字应采用宋体，西文字体采用 Times New Roman。当文字、数据等有特殊要求时允许选用其他字体。表格内各栏目的字体大小通常不小于五号宋体，具体由网络中设定。
- 2.2 以文字为主的设计说明书、设计规定等文件(简称说明书)，除标题外中文一般用小四号宋体字，英文用 Time New Roman 字体，有特殊要求的文字、字母允许选用其他字体字号或字形。

3 CAD 图

- 3.1 CAD 图中汉字、字母、数字采用长仿宋矢量字体(字体：romans.shx + hzdx.shx；HZDX 字库由技术质量部发布)，宽度因子(字宽/字高)宜选用 0.7。

字体高度按照图幅大小等不同情况，应选用表 1 提供的数据尺寸(字体高度指该图幅复制后的实际字高)：

表 1 CAD 图中字体高度推荐数据表

图幅	图中“技术要求”文字部分的字体高度，mm		图中标注尺寸、标高等的数字以及字母、符号的字体高度，mm	
	推荐使用数据	最小允许数据	推荐常用数据	最小允许数据
A0、A1、A2、A3、A4	5.0、4.5	3.5	3.0、2.5	2.0

- 3.2 CAD 图中有特殊要求的文字、字母和数字(如图形名称、标引字母等)可以选用比表 1 中推荐使用数据大一些的长仿宋体或其他字形。但在同一专业的 CAD 图中，这些特殊字体的选用风格应该一致。

- 3.3 图纸标题栏中各栏目字体的填写高度不得小于表 1 中的推荐使用数据，其中工厂(项目)名称和装置(系统)单元、单元分区(主项)名称的字体大小及字距，可以根据字数多少由项目设计统一确定，两者字体允许后者小一些，以布局美观、匀称为准。

4 附则

2007-03-01 后开工的设计项目应按本规定执行，特殊项目(如顾客有特定要求，等)及此前已开工的设计项目可参照执行。